

## 關連交易

### 概覽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節中披露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僅構成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中披露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的一部分。不構成須於本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包括馬先生及白女士提供的擔保，因為為此等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而交易乃與合營公司進行。

###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上海昂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昂任」) . . . . .	由於(i)上海昂任由楊春娥女士(「楊女士」)全資擁有，及(ii)楊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乘屹執行董事張衛國的配偶，且張先生為關連方成員，並因而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乘屹的監事，因此，上海昂任為張先生的聯繫人，而上海昂任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昂任框架協議 . . . . .	第14A.35條 第14A.76 (1)條	[1,200,000]	[500,000]	[600,000]

---

## 關連交易

---

###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 上海昂任框架協議

##### 交易說明

於[日期]，本公司與上海昂任[訂立]框架協議（「上海昂任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上海昂任
- 期限 : 由[編纂]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標的事項 : 上海昂任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昂任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電熱水器、空調機、冰箱及飲水機等電器（「該等電器」；單數形式為「該電器」），並於必要時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的相關裝配技術服務。本集團就採購該等電器的所有交易將由相同協議所涵蓋，即上海昂任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 : 上海昂任向本集團供應的該等電器及相關服務的價格將以每單位而言，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電器的採購價格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所採購的該等電器數量、該等電器的型號，以及該類電器的現行市價。我們將確保上海昂任提供的採購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該等電器、類似規格、型號、類型、質量，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

---

## 關連交易

---

就有關服務，上海昂任須向本公司派遣指定數目的技術人員以支援本公司的項目，而本公司須按月向上海昂任支付報酬。有關金額應依據正常商業條款，以每小時為計費基準釐定。

先決條件及履約責任 : 倘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上海昂任框架協議有任何監管意見，則上海昂任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監管意見，並須根據該等監管要求規定進行變更、調整或終止。

除非香港聯交所已授予相關豁免，否則上海昂任框架協議及其履行須待本公司履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責任，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聯方／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一方須取得任何相關機構對上海昂任框架協議的批准，則上海昂任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與上海昂任之間的關係，董事認為，就類似規格、型號、類型及質量的電器以及相同效率及質量的電器服務而言，上海昂任集團能夠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擬進行交易提供該等電器及相關服務，且價格較獨立第三方具競爭力，故訂立上海昂任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該等電器及相關服務應付上海昂任集團的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3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海昂任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根據上海昂任框架協議，本集團就該等電器應付上海昂任集團的採購價格金額 . . .	[1,200,000]	[500,000]	[600,000]

###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該等電器的預期需求；(ii)本集團為其於上海的在建新生產廠房發展所需該等電器的估計採購數量；(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上海昂任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v)本集團自上海昂任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每月根據歷史交易須支付予上海昂任集團報酬金額。由於我們預期於2026年為我們於上海在建的新生產廠房採購新電器，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高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年度上限，我們預計，按年度基準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上海昂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